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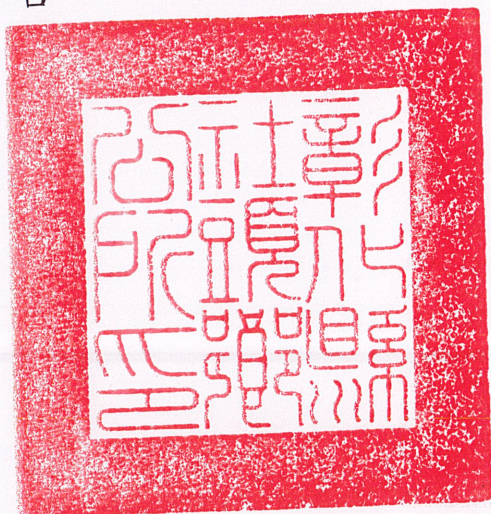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社鄉民字第114000323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社橋字第33號）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祭祀公業劉興隆尚未選任管理人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相關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文件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如有異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由本所逕為登記不得異議。

鄉長蕭浚二